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31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馬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620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；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聲請費用500元，基此，本院乃於113年12月17日，以113年度補字第100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2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詎上開裁定正本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原告以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沈秉勳